

雲林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董芷妘

電話：05-5522107

傳真：05-5339395

電子信箱：ylhg1210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二字第1142108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YB04773_1_01172302147.jpg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及本縣交通工務局補助18歲以上者參加機車駕訓一案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補助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。
- 二、補助金額：最高補助新台幣2600元(本府補助1300元與交通部補助新台幣1300元)；相關訊息可諮詢雲林縣交通工務局。
- 三、檢附宣傳單張 1 份。
- 四、惠請各級學校針對適齡可報考駕照學生、教職員工等協助宣傳。
- 五、另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請張貼宣傳單張、影印該單張于櫃台置放並主動宣導予洽公民眾周知，以嘉惠有意報考民眾。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民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(雲林縣交通工務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大專院

褒忠鄉公所 114/04/02



1140003982



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稅捐分局

副本：雲林縣交通工務局、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